

案件名稱：市定古蹟原林百貨（文創百貨）委託民間經營案

執行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民間機構	高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規劃方式	OT
公共建設類別	文教設施
民間投資金額	47,838,419 元
簽約日期	102/9/30
契約起迄期間	102/9/30-112/11/29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南部第一座百貨公司「林百貨」，在府城發展史上，有不可取代的歷史地位，閒置多年後，由市府著手整修，目前將透過「促參條例」，融入商業及公益行為，將為古蹟活化開啟另外一條道路。在一九三二年就興建有台南市第一條整體規劃的市街，有「銀座」之稱，坐落其間的林百貨，樓高六層（因第六層面積縮小，台南人習慣稱為五層樓仔），是當時南部地區最大的百貨公司，加上擁有南部第一座電梯，成為現代百貨業的先驅。 做為文創工藝精品區及餐廳及咖啡輕食區，同時將提

撥固定比例場地做為公益活動。除了讓古蹟活化經營可以自給自足外，還能降低公部門維護負擔，強化了古蹟公益性，延續老建築生命力，未來將成為台南市文化地景。

承辦人及連絡方式

承辦人：蘇仁章

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#8239

EMAIL：dhampir47@mail.tainan.gov.tw

相關成果照片

(2-3 張)

